



手记

他们和解的那一刻，我也如释重负

讲述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 王天碧
本报通讯员马奥/整理

“打电话就是想跟你道一声感谢，这场纠纷折腾了这么久，总算是有了结果，我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听到电话那头传来王某欣喜的声音，一时间，我的思绪又被拉回到了他第一次来院里申请监督时的场景。

交通事故引发纠纷

“他没按约定修车，凭什么让我赔1900元？”王某第一次来院里申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时，情绪激动地说。

经过详细询问，我了解了事情的经过。2021年12月，王某骑电动三轮车横穿马路与卢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卢某汽车右前灯及前保险杠碰撞。事故发生后，卢某当即拨打“110”报警。经交警现场勘查，确定王某负全部责任。考虑到王某以卖废品为生，收入微薄，经双方协商，卢某表示可以不去4S店维修车辆，但要按其要求修复车辆。

王某将卢某带至一家修理厂，先对事故车辆做了喷漆处理，后来因天色已晚，二人协商日后再来该厂修理。但事后，卢某并没有前往约定地点修车，并表示对王某指定的修车厂不满意，要求重新选择地点修理，再由王某结算。王某不同意，也没有支付卢某后续的修理费。

2022年6月8日，卢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支付车辆修理费2900元，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以小额诉讼程序对该案进行了审理。经过庭前与庭中多轮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法院结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卢某的转账记录，判决王某支付卢某车辆修理费1900元。王某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耐心听完王某的诉求后，我详细地向他解释了民事生效裁判案件申请检察监督的条件。因王某尚未向法院申请再审，该案不符合检察院受理条件，我建议他先向法院申请再审。

和解工作陷入僵局

“那份认定书是伪造的！”一个月后，王某再次来到我院提出监督申请，并声称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的电子签名并非他本人所签。

为了还原真相，我和同事联系到卢某，也走访了交警部门，并查看了交警的执法记录仪。经过对事故现场的录像进行回放，我们发现，王某因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发出后不愿签名，经交警多次询问，才表示可由交警代签，所以他提出“认定书是伪造的”这一说法不成立。

“提出监督申请应当有合理诉求和正当理由，如果以虚假、捏造的理由申请监督，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针对王某的无理申请，我们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我们一家靠收废品为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很多小区都不让外人进入，我们一家人的生活难上加难，我原以为修车费只要五六百元，可法院判决后要我赔偿1900元，实在负担不起啊！”王某承认错误后也道出了自己的苦衷。考虑到王某的实际困难，我们再次联系了卢某，希望双方能通过协商赔偿数额达成和解。

“在事故现场想逃跑，认定书不肯签字，打电话也不接，我在小区门口蹲了3天才拦到他，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卢某坦言，他起初也不是没有考虑过王某的难处，本想只要王某能诚恳道歉，他甚至可以不收其修车费，但事发以后王某一直拒不配合的消极态度令他难以接受。

卢某表示，如果王某可以一次性支付1500元，他就不再申请执行。但王某表示，自己只愿意拿出600元。因双方都不愿作出让步，和解工作陷入僵局。

反复沟通解开“疙瘩”

“我的银行卡、微信都被冻结了，这可怎么办啊！”今年2月16日，王某又匆匆地找到我院申请执行监督。原来，卢某依据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后，王某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不知所措的王某赶紧向我们寻求帮助。我一边安抚王某的情绪，一边向他耐心地释法说理，告知他民事执行监督是对法院的执行活动进行监督，但经过审查，该案的执行并无不当之处。

“再这样僵持下去，面临的就‘双输’局面。”看到两名当事人因为这起纠纷身心俱疲，我下定决心帮助他们解开“疙瘩”。

我们决定采用“背靠背”形式进行“一对一”交流，一方面向王某耐心解释检察机关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依据，劝导王某端正态度，向卢某诚恳道歉以求谅解；一方面向卢某说明王某生活困难的实情，也传达了王某想通过协商解决纠纷的诚意。

经过一番沟通之后，双方的态度都发生了转变。今年3月24日，在检察院、法院的共同见证下，王某和卢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向卢某一次性支付了1000元修理费，卢某撤回了执行申请，法院也对王某的银行账户予以解封，双方当事人终于可以放下心中的芥蒂回归正常生活。看到他们和解的那一刻，我也如释重负。

这个案子让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应当认真审查每一份证据，不偏不倚地对待每一名案件当事人，作出的决定要立足于对整个案件事实全面、准确的把握，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公平正义。

依法抗诉

合法债权顺利执行

2021年5月21日，依托“驻公安机关办公室”（现改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长寿县检察院正式将张叶等4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相关线索和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启动刑事立案监督程序。次日，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虽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但承办检察官却不敢有丝毫懈怠。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多次就案件定性、证据固定、嫌疑人口供突破等问题与公安机关交换意见，对深挖细查案件真相起到关键作用。

抽丝剥茧，条分缕析，检察官与公安干警用扎实的证据最终还原了张叶串通他人企图利用虚假诉讼逃避执行的全过程。

原来，为稀释王某的合法债权，在陆飞、李力从未承接云南昆明承包工程项目的情况下，张叶与陆飞恶意串通，伪造了借贷金额为68万元的虚假借条；与此同时，张叶在与张岚、李力之间分别仅存在16.5万元、13.5万元真实债务的前提下，与二人恶意串通，伪造借条，分别将借贷金额虚增至30万元、65万元，随后，张叶指使3人分别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参与执行分配，以达到让王某少分钱、自己少还钱的目的。

再精心编造的谎言，也有露馅的时候。2022年3月，经长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张叶因犯虚假诉讼罪、妨害作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陆飞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李力因犯帮助伪造证据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张岚因罪刑较轻，被判处拘役五个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起诉决定。

2021年11月，长寿县检察院以该系列案涉嫌虚假诉讼为由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2022年8月，长寿县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撤销原判决，驳回陆飞的诉讼请求，仅对李力、张岚二人与张叶之间存在的真实债务予以支持，张岚以被认定的真实债务过少为由提起上诉。今年1月，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张岚上诉，维持原判。

“本来想打‘假官司’少还钱，没想到把亲戚朋友都坑了，真是害人又害己。”庭审现场，张叶后悔不已。至此，该案涉及的虚假债权债务被涤荡一清，王某终于能够按照真实债务比例参与后续执行分配了。

“虚假诉讼利用司法‘公器’牟取私利，不仅侵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司法秩序，还严重浪费司法资源，必须予以坚决打击。”长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周红表示，“针对该类案件存在较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切实加强内外部联动，用高质量的监督实效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3名案外人在半个月内“不约而同”提起诉讼申请参与执行分配，是巧合还是故意为之？

系列借贷案背后的迷雾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李瑞丰

“如果没有检察机关的介入，我的这部分钱肯定不能如数要回，他们说不定还会继续逍遥法外。”近日，王莉再次走进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分享她债权失而复得后的喜悦。

就在不久前，张叶等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中所涉成员之一张岚的二审诉求被法院驳回，这不仅意味着王莉的真实债权得到了切实维护，也由此揭开了一场隐藏在案件背后的虚假诉讼骗局。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充分认识虚假诉讼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虚假诉讼不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

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16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307条之一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虚假诉讼的危害非常大，一方

面，由于当事人双方相互串通，不法行为很难被发现，并且往往快速结案、快速执行，以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当事人双方将一些子虚乌有的内容通过诉讼方式赋予国家强制力，使得虚假诉讼受害人对国家司法机关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产生质疑，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公信力是靠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审判累积起来的，而一件件虚假诉讼案件则在一点点侵蚀着司法公信的基石。若司法没有了公信力，公平正义也就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广大公民要牢固树立守法守信意识，在参与各项司法活动中严格遵守守法。切记，实施虚假诉讼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情节严重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莫因一念之差而走上歧途。

调查核实

关键突破口出现

找出疑点只是办案的第一步，要想还原真相需要更多证据。

经初步判断，承办检察官认为，几起民间借贷案很可能涉嫌串通型虚假诉讼。考虑到此类案件往往由熟人发起，一旦有风吹草动，当事人之间极易提前串供对抗调查。于是，检察官决定采取“由外到内，层层递进”的策略，尽可能先不接触当事人，通过外围调查固定部分证据链条。

往返奔波于多地村委会、公安机关后，案件有了新的进展：原来，陆飞系张叶前妻姐姐的男朋友，李力系张叶前妻的弟弟，3起诉讼案件的原告均与被告张叶十分熟悉，存在亲属、朋友等亲密关系。

“这里面很可能暗藏猫腻。”承办检察官推测。然而，仅仅靠人员关系就作出推断，肯定不行。

“我分包了张叶在云南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他说自己资金紧张，让我借钱给他把项目维持下去，不然

工程‘黄了’大家都收不回钱。”反复翻阅庭审材料后，承办检察官注意到陆飞、李力两人都提到上述这段信息，而这也成为案件的重要突破口。

既然分包工程是二人与张叶之间产生债务的关键因素，那么陆飞、李力是否真正拥有接下工程的经济实力？

顺着这一思路，检察官通过多渠道排查陆、李二人的职业和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并依据其房产情况、家庭成员等信息，基本确定二人均为建筑行业的普通务工人员，几乎不具备诉讼材料中声称的工程承揽条件。

在调取了4名案件当事人名下的相关银行账户、上万笔交易流水后，得出的数据进一步佐证了检察官的推论：陆飞名下账户的常见收入均为小额零散的打工收入，近十年内无任何大额交易，从经济情况看，他显然并不具备大额现金出借能力，甚至他提起诉讼的1万元诉讼费用，都是李力为其代缴的，这些信息都与他“豪掷”68万元现金借给他人的行为严重不符。

“现有调查表明，陆飞、李力的实际经济情况与其在庭审中所提供的证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